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子公司收购青海力诺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交易价格是基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2、近期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投资光伏电站提供了多重保障，有利于提高光伏电站投资收益模型的确定性和可靠性。因此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优化了产业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3、同时，本次股权收购属于跨行业收购，公司将涉足新能源领域，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签字：

陈慧湘：

陆刚：

陈志斌：

2013年8月5日